

债券简称： 23 桂投 01

债券代码： 148453.SZ

债券简称： 23 桂投 02

债券代码： 148494.SZ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桂投 01”，债券代码：“148453.SZ”）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桂投 02”，债券代码：“14849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5 年期，并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5 年期，并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公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广投集团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本次事项的相关说明

2019 年 8 月，广投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债“19 桂纾 01”，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广投集团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纾困项目；2019 年 8-9 月，广投集团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 8 月 5-6 日，广投集团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9-10 日，广投集团再次将闲置

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广投集团在 2019 年 8-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12 个月内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1 年 8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8 日，“19 桂纾 01” 按期全额回售兑付。

### （三）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公告》，发行人针对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完成整改，后续将积极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沟通，如有其他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针对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发行人已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对违规情况完成整改，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的合规要求，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23 桂投 01” 和“23 桂投 02” 不涉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 桂投 01” 和“23 桂投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